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MR)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備查文號：100 年 7 月 19 日 宏壽傳字第 1000000807 號

(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危險收費、實支實付、補償醫療費用之損失之醫療保險。						
保障內容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無理賠之優惠：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保險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本附約保費 40% 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費 40% 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p> <p>三、理賠限制：</p> <p>(一)倘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的 80% 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申領 MR 需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給付項目：</p> <p>一、醫療費之給付可包括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等費用。</p> <p>二、保險有效期間內，理賠次數不限；但若因同一意外傷害而需分次醫療時，其合併之理賠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 IPA 或 RPA 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p>						
投保限額	<p>◆最低承保金額：3 萬元。</p> <p>◆最高承保金額：意外身故保險金之 1/10，但不超過 30 萬元。</p> <p>◆主被保險人：3 萬~30 萬。</p> <p>◆主被保險人配偶：3 萬~30 萬。</p> <p>◆主被保險人子女：3 萬~30 萬。</p>						
年繳費率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單位：新臺幣元)	三萬元保額之費率	398	498	597	896	1393	1791
	第四萬元起之費率	106	133	159	239	371	477
投保年齡	<p>主被保險人、主被保險人配偶：70 歲以下，續保至 75 歲。</p> <p>主被保險人子女：0 歲~23 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商品特色	<p>1.以極為低廉之保費即可提升意外醫療品質，續保年齡可高達 75 歲。</p> <p>2.健保未給付之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費用，可以正本收據實支實付。</p> <p>3.一般醫療險門診不給付，但 MR 門診一樣可申領保險金。</p> <p>4.連續 3 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保費 40% 折扣優惠。</p>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